

股票代码: 002072

股票简称: 凯瑞德

公告编号: 2025-L054

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时间：2025年10月31日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八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2人，代表股份118,932,7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.34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76,174,600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17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,代表股份42,758,1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.6292%。

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59名,代表股份7,858,1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137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,代表股份7,858,1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1372%。

(九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潘俊雅律师、吴思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要求,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,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8,931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7,856,76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逐项表决议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# 2.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8,931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5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931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5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931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5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931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5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931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

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5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潘俊雅律师、吴思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